

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健檢醫美是否排擠我國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7）

吳委員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美是否排擠我國人就醫權益以佔用國人醫療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 100 年度國際醫療來臺住院約 3,105 人次，以安排單人自費病床為主，與國人健保住院約 328 萬人次相比，不及千分之一；國際醫療產值為新臺幣 46 億元，與國內健保一年 5,000 億元相較，不到百分之一；再者，提供國際醫療服務之醫院平均佔床率約 78%，顯示其病床使用未因國際醫療之推動而影響國人權益。
- 二、健康檢查、醫學美容等服務均屬自費市場，非全民健保給付之範圍，國內提供是項服務之量能均有餘裕且採預約制、多數未使用住院病床，爰無排擠問題。
- 三、保障國內民眾因病就醫權益，為本署之法定職掌，推動國際醫療業務，係在提供國人照護服務量能尚有餘裕之前提下，並行不悖的推動措施。其推動作法，亦適度與國人就醫習慣區隔，此與目前保障國人就醫權益及解決醫療資源配置不均的立場不相違背，併此敘明。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醫療糾紛頻傳，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

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2）

陳委員就醫療糾紛頻傳，致醫師護理人員出走，影響醫療照護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再與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團體、醫改會及消基會等單位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預計本（101）年底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並配套規劃不責難之醫療事故補償措施，以保障病患之權益並緩和醫病之關係。
- 二、鑑於前揭法案立法過程尚須一段時日，且需累積辦理經驗與收集本土資料，本署針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規劃補償機制，目前已先以生育所生之風險為優先推動試辦範圍，擬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辦理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預計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以作為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之先驅計畫及本土實證基礎之參考，達成社會互助與正義、醫療體系健全發展及醫病關係和諧之三贏目標。
- 三、另本署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刻正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有關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用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

（八）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3）

姚委員文智就經濟指標陳示產業、家庭間差異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主要目的係陳示一國在一定期間內之整體生產成果，為參照各項調查與公務統計等總體資料編製而成的綜合性統計，如零售業調查、資本支出調查、政府會計帳，以及海關進出口統計等，而非家戶面調查等個體資料，因此 GDP 帳無法陳示家戶面差異，各國皆然。GDP 經分配成為家戶可支配所得，國際間大多透過另行辦理家戶面調查，並以 GINI 係數或五等分位差距倍數，陳示其差異狀況；依據家庭收支調查結果，2011 年我國家庭可支配所得 GINI 係數及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分別為 0.342 及 6.17 倍。
- 二、至於 GDP 生產面統計係以產業別分類，計發布 19 大業及 57 中業資料，則可具體陳示產業間